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農業局

承辦人：翁存科

電話：07-7995678-6161

傳真：07-7467774

電子信箱：chenkk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植字第1120054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修正「三氟得克利、百利普芬、快諾芬、氟尼胺、撲滅寧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2月4日農授防字第112148814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逕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首頁 (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>) >資訊與服務>下載專區>公文附件下載 (發文號及驗證序號：1121488141)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、本市各農會、各農業性合作社、高雄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

六龜區公所 1120210



\*11230153200\*